（上接B041版）

在出现重大民事赔偿诉讼的风险。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防范退市风险。本次发行利于增强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已经就最近12个月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的事项予以披露。

重点问题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1）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b.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c.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d.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委托人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a.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b.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c.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d.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若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关于信息披露

（4）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阳煤金陵、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

（一）认购对象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阳煤金陵为公司型私募基金、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阳煤金陵、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资料及查询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材料，上述三家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阳煤金陵

阳煤金陵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陵华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华软”）。金陵华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917）；阳煤金陵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亦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编号SD1850）。

2、金陵恒毅

金陵恒毅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上海”）。华软上海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916）；金陵恒毅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亦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编号：S29313）。

3、金陵阳明

金陵阳明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软上海。华软上海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916）；金陵阳明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亦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编号：S29311）。

（二）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

“《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10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经发行人2014年8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9月29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9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年10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5年11月19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阳煤金陵、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及信托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后，涉及认购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	备注
1	阳煤金陵	78	最终穿透至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国资委及王广宇等75名自然人
2	金陵阳明	78	最终穿透至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国资委及王广宇等75名自然人
3	金陵恒毅	78	最终穿透至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国资委及王广宇等75名自然人
合计		78	上述认购对象穿透后主体重叠，在计算合计数时不予重复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共计78名，未超过200名。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其投资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同时，阳煤金陵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公司以现金认购*ST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本公司的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金陵恒毅、金陵阳明均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企业以现金认购*ST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本企业的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根据金陵阳明、金陵恒毅提供的《兴业财富-兴利83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框架协议》、《中银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投股”）为资管计划、信托合同的唯一委托人，不涉及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金陵投股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公司作为‘兴业财富-兴利183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资产委托人，‘中银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的唯一委托人，承诺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中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经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阳煤化工已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除本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缴纳的出资份额，以及阳煤金陵对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合伙份额外，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阳煤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已确认：“我委未向参与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述3名认购对象及其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查看了阳煤金陵、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的公司章程及投资顾问协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询了认购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取得了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并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已经依法办理了备案和登记手续；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二、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

1、阳煤金陵

阳煤金陵成立于2013年11月7日，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具体身份、人数和出资额做了明确约定。

阳煤金陵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阳煤集团	911400007010760XJ	发行人控股股东	100,000.00	自筹
2	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30060236178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1,000.00	自筹
合计				121,000.00	

2、金陵恒毅

金陵恒毅成立于2014年8月22日，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募集的私募投资基金，由华软上海担任普通合伙人，其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出资额做出了明确的约定。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设立的信托计划，金陵投股为信托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其签署的《中银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中，对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出资额和资金来源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金陵恒毅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合伙份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阳煤金陵（有限合伙人）	44030110828080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0	自筹
2	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42178	信托计划委托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0,000.00	金陵控股以自筹资金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
3	华软上海（普通合伙人）	31011000057758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00.00	自筹
合计				50,400.00	

3、金陵阳明

金陵阳明成立于2014年8月21日，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募集的私募投资基金，由华软上海担任普通合伙人，其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出资额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兴利183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金陵投股为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其签署的《兴业财富-兴利183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框架协议》中，对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出资额和资金来源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金陵阳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合伙份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阳煤金陵（有限合伙人）	44030110828080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0	自筹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兴利183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人）	310000000119455	资管计划委托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0,000.00	金陵控股以自筹资金委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华软上海（普通合伙人）	31011000057758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00.00	自筹
合计				50,400.00	

上述认购人中，阳煤金陵是发行人控股股东阳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金陵阳明、金陵恒毅之实际控制人王广宇先生间接持有阳煤金陵17.36%股权；金陵恒毅、金陵阳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及阳煤金陵的一致行动人。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金募集到位

发行人与阳煤金陵、金陵阳明、金陵恒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约定：“乙方（认购人）保证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款项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全部认购款项的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阳煤金陵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公司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ST阳化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公司将最迟于*ST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ST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之前，将全部股票认购款募集到位。”

金陵恒毅、金陵阳明均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ST阳化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将最迟于*ST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ST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之前，将全部股票认购款募集到位。”

（三）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发行人与阳煤金陵、金陵阳明、金陵恒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约定：“乙方（认购人）应在书面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保证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律师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及各种开支）。”

在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亦明确约定：“乙方（认购方）保证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款项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全部认购款项的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阳煤金陵与阳煤集团、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阳煤金陵出具的《关于认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股东不得转让持有的本公司出资份额，也不得退出合伙企业。”

金陵恒毅的合伙人华软上海、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阳煤金陵共同签署了金陵恒毅出具的《关于认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股东不得转让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也不得退出合伙企业。”

金陵阳明的合伙人华软上海、阳煤金陵共同签署了金陵阳明出具的《关于认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股东不得转让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也不得退出合伙企业。”

金陵阳明的合伙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利183号资管计划）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金陵阳明企业份额，也不会退出金陵阳明”。

金陵投股在其出具的《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得转让持有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的份额”。

（五）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补充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的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就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的一致行动人认定、持股数量合并计算等事项内容作出单独约定，但相关各方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必要的承诺，具体如下：

1、阳煤金陵已出具承诺，确认：“本公司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ST阳化章程的规定，在阳煤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公司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公司持有的*ST阳化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本公司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其持有的申请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减持其持有的申请人股票：①申请人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申请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③自可能对申请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阳煤化工已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除本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缴纳的出资份额，以及阳煤金陵对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合伙份额外，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阳煤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已确认：“我委未向参与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述3名认购对象及其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查看了阳煤金陵、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的公司章程及投资顾问协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询了认购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取得了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并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已经依法办理了备案和登记手续；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在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阳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事项，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予以公开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四、关于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于2016年1月28日将认购对象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予以公开披露。中介机构查看了阳煤金陵、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询了认购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取得了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核查了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相关公司章程及投资顾问协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内容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经就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一：鉴于申请人36个月内披露过盈利预测，请说明截止目前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涉及承诺的事项是否均已履行，并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盈利预测及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2012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自贡国投，并以10.36元/股的价格发行472,663,380股股份购买阳煤集团、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以及海德瑞共同持有的阳煤化投100%股权，阳煤集团与信达公司分别持有的和顺化工20.71%、30.98%股权，河北正发与河北惠捷分别持有的正元化工22.48%、38.30%股权，丫连杰与滕文海分别持有的齐鲁一化12.78%、5.19%股权（以上统称“置入资产”）。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第05225-1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上市公司2012年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494.32万元。

2011年3月，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承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置入资产2012年、2013年、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25,000.00万元、35,000.00万元、50,000.0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述置入资产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2012年按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当年1月1日完成而专门编制的公司当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计算，2013年和2014年直接按上市公司对应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计算；如公司未能实现对应年度阳煤集团承诺的上述净利润金额，则阳煤集团需以现金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公司进行弥补。

二、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及盈利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2012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及盈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3】第234号），上市公司2012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289.55万元，未实现2012年备考盈利预测，但已实现阳煤集团在《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公司2012年的承诺效益25,000.00万元。因此，阳煤集团不需要向公司补偿。

（二）2013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及盈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4】第1752号），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4.73万元，未能实现阳煤集团在《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公司2013年的承诺效益35,000.00万元，差额为37,234.73万元。按照承诺约定，阳煤集团应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阳煤集团201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37,234.73万元，阳煤集团对于公司2013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三）2014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及盈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市公司2014年度审核报告（XYZH/2014A5001），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36.00万元，未能实现阳煤集团在《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公司2014年的承诺效益50,000.00万元，差额为53,036.00万元。按照承诺约定，阳煤集团应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5年3月27日，上市公司收到阳煤集团出具的《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补偿方式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提议采取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向除阳煤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转增股本，且阳煤集团放弃转增的股份市值不低于阳煤集团在《盈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上市公司2014年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与上市公司2014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之间差额的方式，履行该《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4月9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市公司2014年度盈利补偿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的盈利补偿实施方案拟定如下：上市公司将以目前除阳煤集团外的其他股东的合计持股数量902,909,020股为基础，按照10股转3.2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9日）前1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96元/股为基准，考虑以上每10股转增3.2股的方案，除权后调整基准价为4.52元/股。定向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1,467,856,020股增至1,756,786,906股，除阳煤集团之外其他股东的持股量将由902,909,020股增至1,191,839,906股。

阳煤集团放弃转增的股份数量为180,783,040股，按4.52元/股计算，放弃股份市值81,571.81万元，不低于阳煤集团在《盈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公司2014年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与公司2014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之间差额53,036.00万元。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盈利补偿方案，关联股东阳煤集团回避表决。2015年7月上市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于2015年7月10日上市流通。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2年盈利预测及盈利承诺的相关信息披露

2013年3月，公司发布了《关于2012年度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说明》、《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公告，就2012年度盈利预测及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在2013年4月10日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中对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盈利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2013年盈利承诺的相关信息披露

2014年4月，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2013年度承诺业绩未实现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13年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公告，就2013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4年5月，上市公司发布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1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就阳煤集团对于公司201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在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23日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及其修订版中对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盈利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2014年盈利承诺的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4月，上市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复牌提示公告》、《2014年度审计报告》、《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补偿方案的公告》、《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补偿方案的补充公告》、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就2014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式变化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5年7月，上市公司发布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就阳煤集团对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在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及其修订版中对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盈利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发行人2012年度未实现备考盈利预测，但完成了阳煤集团承诺效益，故阳煤集团不需要进行盈利承诺补偿；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未完成阳煤集团承诺效益，阳煤集团已履行了相关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盈利预测及承诺实现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般问题二、申请人2012-2014年均未进行现金分红。请保荐机构核查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2012-2014年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0.00	-30,360,014.69	0.00%
2013年	0.00	-22,347,311.98	0.00%
2012年	0.00	205,994,257.97	0.00%
合计	0.00	153,286,931.30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0.00%

注：本表所列“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据取自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各年度审计报告，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各年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9,177.58万元、-19,495.93万元、-22,531.93万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8,466.68万元、-18,731.32万元、-19,674.40万元，均为负。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第二百一十四条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拟回购股份；（2）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需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形（公司发行股票募资资金项目所进行的资本性支出除外）。”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利润分配的间隔周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六）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落实《通知》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的相关要求。

（七）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要求。

（八）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九）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督机制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落实《通知》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决策程序的相关要求。

（三）《通知》第三条

1、内容：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实施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落实情况：

《通知》颁布后，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结合公司当年度盈利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提出了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由于在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各年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与合并口径）均为负，因此发行人在2012-2014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也并未制定相关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发行人已落实《通知》中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制定程序的相关要求。

（四）《通知》第四条

1、内容：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落实情况：

《通知》颁布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综上，发行人已落实《通知》关于执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以及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

（五）《通知》第五条

1、内容：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落实情况：

《通知》颁布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已基本按照《通知》要求披露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落实《通知》关于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的相关要求。

（六）《通知》第七条

1、内容：

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2、落实情况：

经201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对股东回报做出了合理规划。同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能够体现公司合理平衡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的总目标。

经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公司在“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章节，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落实《通知》关于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宜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有关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逐条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